

连云港市物业维修资金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DXZB-2024120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物业维修资金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物业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连云港市物业维修资金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项目, 项目投资约5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物业维修资金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物业维修资金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项目: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见格式);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承诺函, 见格式);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格式)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评审阶段, 供应商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评审委员会不得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在成交候选人公示至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间, 公示的成交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 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 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19 08:30到2024-12-26 17:30

获取方式：4.1、发售标书时间：2024年12月19日上午08:30-2024年12月26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4.2、投标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投标人报名时需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地址：连云港市德惠大厦B座613室）4.3、联系人：崔工，15380258577 4.4、标书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4.5、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注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发出的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能够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30 17: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30 17: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德惠商务大厦B座613室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项目业主连云港市物业管理中心委托，对连云港市物业维修资金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项目名称：连云港市物业维修资金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项目；

1.2项目编号：DXZB-20241204。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地点：连云港市；

2.2服务内容：连云港市物业维修资金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项目，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2.3工期：45日历天；

2.4磋商控制价：5万元，超出磋商控制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4质量要求：合格。

对项目需求、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见格式）；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承诺函，见格式）；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评审阶段，供应商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候选人公示至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成交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磋商文件发布信息：

4.1、发售标书时间：2024年12月19日上午08:30-2024年12月26日下午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投标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投标人报名时需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地址：连云港市德惠大厦B座613室）

4.3、联系人：崔工，15380258577

4.4、标书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5、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注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发出的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能够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地点

5.1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 30日17时00分，（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现场接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2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德惠商务大厦B座613室

5.3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磋商评审小组在开标现场将对评审后满足响应文件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开标现场在磋商小组初次拨打电话后10分钟内因供应商未能接听电话或供应商原因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联系人，视为供应商放弃二次报价，供应商以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六、评标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七、 本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 联系方式

采购人：连云港市物业管理中心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北路28号

联系人：范晋瑜

电话：15105136999

代理机构：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德惠大厦B座613室；

联系人：崔工

电话：15380258577

特别提醒：

1、现场考察不组织，由竞标人自行考察。

2、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密封完好，封袋上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磋商响应货币为人民币。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物业管理中心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北路28号
联 系 人： 范晋瑜
电 话： 15105136999
电 子 邮 件： 99891607@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德惠大厦B座613室
联 系 人： 崔工
电 话： 15380258577
电 子 邮 件： 10637561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陶明双（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